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景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67,187.85	87,503,356.75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0,042.77	−4,138,022.48	14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2,977.99	−4,823,007.47	1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686.74	13,956,907.17	−9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450	14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450	14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85%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998,613.92	713,594,700.73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845,075.40	493,153,998.70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064.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合计	767,064.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3%	19,895,342	0	质押	15,221,138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7,708,746	0	质押	7,708,746
张弢	境内自然人	7.26%	6,682,987	5,012,240	质押	5,437,987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3.89%	3,577,372	0	质押	1,732,172
赵文劼	境内自然人	3.17%	2,919,100	0	质押	2,919,100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2.30%	2,111,436	0	质押	2,111,436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74%	1,600,000	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1.67%	1,532,970	0	质押	1,530,970
孙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100,000	0		
李区	境内自然人	1.16%	1,064,090	0	质押	1,062,3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95,342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342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8,746	人民币普通股	7,708,746
欧洪先	3,577,372	人民币普通股	3,577,372
赵文劼	2,9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100
李盘生	2,111,436	人民币普通股	2,111,436
张弢	1,670,747	人民币普通股	1,670,747
李虹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罗天友	1,532,97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970
孙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李区	1,064,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0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分别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2、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受疫情及经济下滑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21%，但毛利较高的柴油机气门销售同比有较大的增长，使得销售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 2.04%。本期毛利同比减少 49.52 万元，同比下降 2.41%；

2、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以及因贷款规模降低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90.65 万元，同比下降 83.48%；

3、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57.35 万元，同比下降 29.62%。主要由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的客户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近日被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使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减少1,737,880.34元。	2020年04月23日	公告编号：2020-021；公告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码：2020-02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收到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登月气门客户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被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上述事项导致登月气门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81,096.73 元，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783.61 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37,880.34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登月气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37,880.34 元，使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减少 1,737,880.34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37,880.34 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杨海坤先生，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孙向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受新冠肺炎疫控措施的影响，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张福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受新冠肺炎疫控措施的影响，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经与会监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监事廉绍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含税合同价 710,681,925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5.75%(最终影响以本项目经审计的会计核算数据为准)。若本项目能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或“承包人”)成为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隧道工程(十三工区)的中标单位，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近日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含税合同价 710,681,925 元，不含税合同价 652,001,766 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LYD33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815,775.81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文山

5、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6、经营范围：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酒店、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外掺料及其他建筑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及泵送，建筑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 年 8 月，福建隧道与招标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鹤庆至剑川至兰坪高速公路云岭雪邦山隧道临建及洞口防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价约人民币 197.41 万元。

8、信用情况：上述交易对手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710,681,925 元(含税价)，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652,001,766 元。

(二)工程范围

第十三工区合同段里程桩号 K49+600 至 K55+000，长约 5.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80km/ 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为云岭雪邦山隧道出口端(含 2 号斜井)。

(三)双方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开工与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 年。

(五)工程质量要求：项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六)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10%，工程交工验收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

(七)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1、付款计算方式：按发包人、业主、监理、造价、审计等部门审定的当月月计量工程量 × 本合同单价 × 90%扣减发包人统供材料款及项目业主及发包人暂扣的各类保证金(安全保证金月计量额的 0.5%，水环保保证金月计量额的 0.2%，质量保证金月计量额的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计量额的 3%)项费用后支付，再加减奖罚。

2、奖励或罚款：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一个月(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承包人工程结算书的审减金额不得超过 5 %，若超过，按超出部分的 10 %作为处罚金。结算审核完成并取得交工验收证书后，发包人 30 天内(发包人收到业主方拨付的工程款项的前提下)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待业主返还质保金后扣除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费用，余款 14 天内全额无息支付。

工程进度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承包人账户。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业银行账户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各项权利和义务、保证与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含税合同价 710,681,925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5.75%(最终影响以本项目经审计的会计核算数据为准)，若本项目能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发行人”或“公司”)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交科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5 亿元的部分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5 亿元。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7.5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T 日)结束。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情况，现将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交科转债本次发行总额 25 亿元(2,500 万张)，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均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交科转债总计 20,846,359 张，共计 2,084,635,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39%。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交科转债为 415,364,000 元(4,153,6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61%，网上中签率为 0.0069568442%。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59,705,806,650 张，配号总数为 5,970,580,665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5970580665。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T+2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1,000 元)交科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原 A 股股东	20,846,359	20,846,359	100.00000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9,705,806,650	4,153,640	0.0069568442
合计	59,726,653,009	24,999,999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1 张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交科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本次发行的联系方式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569087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87005796

发行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周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0 年 05 月 15 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5 月 15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7−13 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不包含 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现场宣读《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0 年 5 月 8 日 16:00 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ohu.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00